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7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職務)
吳文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收費籌備)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張承熙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30/—— 2018年12月5日
18-19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8年1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96/18-19(02)號
文件) —— 因應 2018 年
12月5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396/18-19(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年12月5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第(a)、
(b)、(d)、(e)、(f)、
(g)、(j)及(k)項的
回應

立法會 CB(1)563/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年12月5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第(c)、(h)
及(i)項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63/18-19(02)號
文件

—— 因應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205/18-19(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 2018 年
12 月 4 日函件的
覆函)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

—— 《 2018 年廢物
處置(都市固體
廢物收費)(修訂)
條例草案》("《條
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9/65/3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05/18-19(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
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05/18-19(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下午 12 時 28 分，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5 分鐘。)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用的清潔人員在處理廢物產生者在樓宇內擺放的違規廢物時，一般而言，應採取甚麼步驟，從而避免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M(1)條之下的罪行，或確立第 354 章擬議第 20Q 條之下的免責辯護(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 (b) 由回收商在本地收集並於其後在堆填區處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否受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管制(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 (c) 防止及偵測偽製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措施；以及製造、分發、出售及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的罰則(如有的話)；
- (d) 下述各方現時就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各自聘請的人數：(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ii)"綠在區區"項目；(iii)社區回收網絡回收點(包括社區回收中心、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以及社區回收車)的營辦者；及(iv)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政府承辦商；
- (e) 環境局/環保署有否就每類主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紙張、塑膠及金屬)設立一隊專責隊伍，以執行與循環再造鏈

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職務；如有，專責隊伍各自的職員人數為何；及

- (f)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及第 3 期全面運作後，預計將處理的家居廚餘量為何，以及佔香港產生的全部家居廚餘的比例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a)、(b)、(c)及(f)項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737/18-19(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0858 – 000958	主席	2018年1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59 – 00271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委員播放一段短片，簡略介紹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幾個方面的資料，包括收費機制、執法安排、宣傳及公眾教育等。</p> <p>政府當局隨後向委員簡介其就2018年12月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96/18-19(03)及CB(1)563/18-19(01)號文件)。</p>	
002714 – 00333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表示支持實施擬議收費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了在黑點打擊非法傾倒廢物而設立的20隊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表現統計數據；</p> <p>(b) 在智能燈柱安裝監察攝影機以監察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工作計劃；</p> <p>(c) 政府當局何時會確定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所需的執法人手數目；及</p> <p>(d) 如有遊客被發現觸犯《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倘若《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自 2017 年 6 月底至 2018 年 11 月，食環署的專責執法小隊共發出約 7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同一段時間內，約 200 個非法傾倒廢物黑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顯著改善；</p> <p>(b) 政府當局計劃在"多功能智能燈柱"先導計劃下，在 2019 年內安裝約 40 至 50 支智能燈柱。當局會在選定的燈柱安裝備有智能科技的攝影機，以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廢物；</p> <p>(c) 當局會從現時開始及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會設立的準備期內，推行各項推動減廢及循環再造的措施，以及密集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會檢視並確定實際的執法人手需求，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市民對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反應，以及相關措施的成效等；及</p> <p>(d) 根據《條例草案》，遊客不會獲豁免受擬議收費計劃管制。不過，預料遊客一般會使用設置於公眾地方的廢屑棄處置廢物，或由酒店/賓館的營運者和他們光顧的零售商及食肆處理他們產生的廢物。</p>	
003336 – 003823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議員詢問：</p> <p>(a) 為免觸犯擬議收費計劃下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i)居民須否先用指定袋包妥可循環再造物料，才將其擺放在屋苑的回收桶內；及(ii)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須否先確保在回收桶內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全部用指定袋包妥，才將其運送予另一方；及</p> <p>(b) 如何防止市民濫用樓宇/屋苑內的回收桶以逃避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部分條文旨在訂明，把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違規廢物擺放在回收桶內，不會被視為犯罪。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後，經源頭分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預期會增加，而樓宇和屋苑可考慮調整處所內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的數目，從而精簡收集安排。</p>	
003824 – 004322	<p>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p>	<p>許議員認為，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為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增撥的約 3 億至 4 億元，將不足以應付實施擬議收費計劃的準備工作。</p> <p>政府當局澄清，現時已有資源用於推動減廢及循環再造，而增撥的款項將會加強這些方面的工作。</p> <p>討論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所需的執法人手數目。</p>	
004323 – 004900	<p>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p>	<p>就下述建議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在引入擬議收費計劃前，應先推行包裝物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p> <p>鄭議員關注到，在下述情況下，某人會否因觸犯關於亂拋垃圾的罪行及關於擺放違規廢物的另一罪行而受到雙重懲罰(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人除去某產品的包裝物料，並將該等物料擺放在街上而沒有用指定袋將其包妥。</p> <p>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擬議收費計劃，在指明地點擺放都市固體廢物，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條例草案》下關於違規廢物的擬議罪行與現行法例下關於亂拋垃圾的罪行並無重疊。</p>	
004901 – 005441	<p>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a)如何令在會議開始時播放的短片對一般市民有更大的影響力；(b)如何就擬議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擬訂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名單；及(c)在擬議收費計劃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食環署在執法職務上的分工。</p> <p>陳議員詢問在先導計劃下為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而將會設置的逆向自動售貨機的位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計劃在遊人眾多的地方及/或塑膠瓶裝飲用水/飲料的熱門銷售地點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而實際的位置將予進一步擬定。	
005442 – 010024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擬議收費計劃將會採用的風險為本執法模式。</p> <p>鄭議員關注到，現時市民把家居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廢屑箱旁的問題，在一些舊區十分普遍，而這問題會因擬議收費計劃而惡化(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政府當局回應稱，已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城市的經驗顯示，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在實施廢物收費的初期或會惡化，但由於當局將會推行密集的宣传及公眾教育活動和加強執法工作，預料假以時日，亂拋垃圾和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會隨着市民的行為改變而同步改善。</p>	
010025 – 01065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為擴大循環再造網絡的處理量，從而為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做準備，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a)整合環保署和食環署的資源，以提供更多空間及設施作資源回收用途；及(b)把資源回收設施納入新建/重置垃圾收集站的項目設計中。</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環保署和食環署有就提供空間及設施作資源回收用途進行協調。</p> <p>應朱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說明下述各方現時就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各自聘請的人數：(a)環保署；(b)"綠在區區"項目；(c)社區回收網絡回收點(包括社區回收中心、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以及社區回收車)的營辦者；及(d)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政府承辦商。</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
010653 – 01124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的措施，以減少廢物的產生及棄置。他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p> <p>(a) 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對於在樓宇/屋苑內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現行安排造成的影響；及</p> <p>(b) 會否有需要界定無須按擬議收費計劃繳費的特定類別可循環再造物料。</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在準備期內為相關界別制訂良好作業指引，以協助他們實行擬議收費計劃；</p> <p>(b) 概括而言，某類物料(例如舊衣服)如有一個適當的循環再造或重用的出路，該物料將被視為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及</p> <p>(c) 《條例草案》旨在訂明，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如被擺放在"合理地用於擺放有待循環再造物料的容器或範圍"之內，則該物料將無須按擬議收費計劃繳費。</p> <p>謝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2 月 4 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8 段，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說明，根據《條例草案》所下的定義，"都市固體廢物"一詞亦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的都市廢物。</p>	
011246 – 011838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區議員從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2 月 4 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25 段中察悉，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僱用的清潔人員將有責任檢查他們所收集或運送的都市固體廢物是否違規廢物(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關注到，這些人員在處理違規廢物時，或會無意中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M(1)條所訂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區議員特別指出，這些人員可能只不過是遵從上司/僱主指示的方式處理違規廢物；或不完全了解自己應怎樣做才符合條件以確立第 354 章擬議第 20Q 條之下的免責辯護。他並詢問，執法人員將如何追查某樓宇內的違規廢物的源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為有效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有需要對物業管理公司僱用的清潔人員施行若干規定。政府當局會為這些清潔人員制訂及提供作業指引，並為他們提供培訓。一般而言，他們不應從廢物產生者收集任何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這便會是違規廢物)，或將他們發現的違規廢物運送予參與提供運廢服務的某人/某方；</p> <p>(b) 雖然清潔人員應在廢物裝載上廢物收集車輛前，以目測方式檢視從處所收集的廢物，但摻合在大型垃圾桶內的廢物來自多個住戶，要求他們檢查所有廢物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並不切實可行；及</p> <p>(c) 根據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情報及投訴，政府當局會制訂棄置違規廢物的黑點名單，以便在個別樓宇進行巡查及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p>	
011839 – 01360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	<p>討論主要類別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路，以及政府當局支援本地循環再造業務發展的長遠計劃。</p> <p>陳議員認為，為了更順利地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政府當局應承諾，當局會收集家居廚餘，並會確保從廢物流回收的廚餘會有妥善的循環再用出路。</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答覆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會議上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所提問題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PWSC105/18-19(01)號文件)中，提供了收集及循環再造家居廚餘的路線圖。扼要言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及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會用作處理家居廚餘。至於免費收集家居廚餘服務的目標處所方面，政府當局會優先收集有廚餘分類及循環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用經驗的屋苑的廚餘。在試驗計劃於 2022 年擴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後，當局會在沙田試驗大規模收集家居廚餘。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如相關撥款建議獲得批准及之後)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以處理從附近地區的住戶收集的家居廚餘。</p> <p>應盧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環境局/環保署有否就每類主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紙張、塑膠及金屬)設立一隊專責隊伍，以執行與循環再造鏈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職務；如有，專責隊伍各自的職員人數為何。</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e)段)
013605 – 01431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食環署對拾荒者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時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的執法方式。</p> <p>張議員擔心，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會對該等拾荒者構成額外的法律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提供空間，供他們存放工具(例如手推車)及從廢物流中撿取可循環再造物料。</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會要求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的承辦商與現時有參與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非政府機構及/或人士合作。</p>	
014311 – 01471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詢問，根據擬議收費計劃，遊客應否使用指定袋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棄置垃圾，包括袋裝垃圾(例如吃完外賣食物後的廚餘及容器)。</p> <p>政府當局回應稱，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棄置垃圾將不受擬議收費計劃管制，但當局不鼓勵市民及遊客在廢屑箱棄置大量垃圾(例如袋裝垃圾)。</p> <p>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獎勵(例如免費指定袋)，鼓勵公眾更主動地實行廢物減量及分類。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檢討社區回收中心及"綠在區區"項目推行的獎勵制度，以期改善透過誘因推動減廢及資源回收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為的制度。</p> <p>延長會議</p>	
014713 – 015028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12月4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CB(1)396/18-19(01)號文件)第4段所述，根據第354章第36(7)條，政府無須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政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會自願透過行政方式支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詢問這項安排背後的理據，以及相關局/部門會如何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相關局/部門會適當地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處置其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在提供公共服務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直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除外)。在其他現行廢物收費計劃(例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相關局/部門已採取類似的行政安排。</p> <p>許議員認為，第354章應作出修訂，藉以訂明政府將有責任就其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015029 – 01534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須就鄭議員提出的以下問題提供書面回應：</p> <p>(a) 由回收商在本地收集並於其後在堆填區處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否受擬議收費計劃管制(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p> <p>(b) 防止及偵測偽製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措施；以及製造、分發、出售及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的罰則(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及(c)段)
015342 – 015655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12月4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CB(1)396/18-19(01)號文件)第41段，他認為，《條例草案》(倘若獲得通過)會對物業管理公司及/或其僱用的清潔人員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因為他們可能需要備存文件，以證明他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觸犯與違規廢物有關的罪行，俾能依憑第354章擬議第20Q條之下的法定免責辯護。此外，他建議，與擬議收費計劃有關的執法指引應向市民公開，讓居民和前線清潔人員更充分了解他們各自的責任。	
015656 – 015827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及第3期全面運作後，預計將處理的家居廚餘量為何，以及佔香港產生的全部家居廚餘的比例為何。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f)段)
015828 – 02052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	進一步討論(a)食環署對拾荒者的活動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的執法方式；及(b)如何加強對資源回收的支援，包括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更多空間作此用途，以及推行利便拾荒者工作的措施。 政府當局表示，上文(a)項的事宜與擬議收費計劃未必有關。政府當局會透過跨部門合作，繼續研究提供更多空間進行資源回收。對於社會上就如何支援拾荒者工作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持開放態度。	
020529 – 02055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用的清潔人員在處理廢物產生者在樓宇內擺放的違規廢物時，一般而言，應採取甚麼步驟，從而避免觸犯第354章擬議第20M(1)條之下的罪行，或確立第354章擬議第20Q條之下的免責辯護(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20551 – 02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4月9日